

立給丈單字番業主衛榮宗等，緣有祖父遺下三洽水庄佃租業口糧，歷管無異，但從前未經盡墾成田，照舊納租，近察各佃埔園及浮復地面俱各加墾成田，理合丈明甲聲，依甲完納，庶無相虧。茲本年四月清丈得三洽水佃戶鍾聯揮份下，實丈有水田玖分正，每甲應納大租口糧粟陸碩正，計共應納口糧租谷伍石肆斗正，每至早季量交，年清年款，給單付完，自此清丈以後不得加減，永遠定規。今欲有憑，立給丈單壹紙，付為執炤。

就日批明：其租谷內扣原對金順利收谷叁石肆斗正，其餘溢額租谷貳石正，係宗等收為口糧，立批事實。

即日批明：該佃田業有近坑河者，倘遇洪水沖流，理應申明業主到地沿踏，酌議減納，立批炤。

知見房內姪衛魁昌



日立給丈單

道光庚戌叁拾年四月